

第二章 · 獻素祭的條例

2-1 素祭的規範

在前一章裡，我們曾論到獻燔祭的條例，燔祭是表明主耶穌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完全獻上，以至於死。這個祭物不單是完成了主耶穌完全的順服，同時也斷定了我們生來是有罪因的。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並且使我們因靠主基督所獻的燔祭得蒙永遠的赦罪，及永遠的拯救，稱為神的兒女，承受天上的基業。

這一章所要討論的，乃是獻素祭的條例。素祭與燔祭不大相同。因為在素祭裡沒有贖罪（死），沒有流血，乃是用上好的細麵，或是未熟的禾穗子。將細麵澆上油，再加上乳香。祭司要從這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為記念，燒在壇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祂的子孫。這是獻於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利二 1-3）。

2-1-1 主基督的順服

燔祭既然是表明主耶穌基督把自己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順服以至於死。那麼素祭便是表明主耶穌的完全，無罪的人性——祂在地上為人子的時候，如獻給神的「一個祭物」。正像在利未記第二章所說的，是「用火燒」。我們知道火是試驗和審判的意思。的確那榮耀的主耶穌，在祂人生的道路上，完全證明了祂是時刻被試驗著。時刻有如火如荼的試驗伴著祂的生活。直到最後在十字架上受審判，擔當死刑。才是祂被試驗最後的階段。然而祂被試愈多，在神面前就更顯出祂無限的完美。祂的每一個意念，每一句言語，每一個動作，在神看來都是馨香的。祂在世界上的每一段生活，都是完全的順服，完全的信賴，完全的溫柔，完全的仁愛，完全的同情和完全的謙卑；這種種的人格美，都從祂那豐盛生命的生活裡流露出來了。素祭裡所有的乳香要與素祭同燒，那乳香的香氣是表明主耶穌在生活中所有的美麗。乳香經火焚燒，發出濃郁的香氣。正預表主耶穌的生活惟有在那如火如荼的試驗中，才能顯出祂人格的完全和品德的美麗。所以祂生活過程中的每一樣都是值得蒙神完全悅納的——「是馨香的火祭」。

或者有人要希奇，既然五個祭物是象徵主耶穌的救贖工作，那麼為什麼先有燔祭而後有素祭呢？按先知的指示燔祭是在素祭之前；因為主基督在死之前，在世界的生活是有時間限制的，僅僅是一個短短的階段。當祂代替人擔當審判成為罪身，為罪人死的時候，雖然祂的死也只是很短暫的。但是當那最後的一個試驗來到的時候，就是當主在客西馬尼園極端滿苦之下，決定是否擔當神的審判的時候，假若祂是我們，就必定要認為，這太過分了；再也不

能順服神了！如果這樣，順服便不能成功了。然而保羅在腓立比二章告訴我們說，祂「順服以至於死」。是的，完全的順服是要直到死方成功的。順服二字，使祂整個的生活，都被驅使走向殘酷的死地，所以在祂捨己、贖罪、釘死在十字架上都是為完成順服神的旨意。這樣看來，燔祭裡所表明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主耶穌的死，沒有死就沒有救贖，沒有流血就不能赦罪。所以主耶穌的死是救恩的根源，祂的流血是赦罪的基礎。因此我們看見在素祭裡的預表，祂是一個人在世界上一祂在世界上的生活，完全的品格和榮耀的人生，都如同獻給神的馨香祭物。

2-1-2 神所喜悅的

當我們注意到祂的死和祂死的價值的時候，就看出那是較受神悅納的馨香祭物。由此我們便知道，每一位基督徒所以能在神面前蒙悅納，也是在那同一的馨香祭物裡。所以當我們明瞭神對於基督在地上的死和在地上生活之意旨的時候，我們就得到無限的進益，同時也看出神由祂而得的喜悅，是何等的滿足。並且我們也能說，我們是在基督裡蒙神的悅納了。而且也在祂的死和祂的復活裡有分，因為祂在神面前是神喜悅的對象，照樣在神的面前我們也是祂喜悅的對象。這樣我們知道神對於基督的旨意愈深，也就明白神對於我們的旨意愈加清楚。約翰一書四 17，「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不僅是一點點的仁愛，一點點的美麗，和一點點的完全。乃是在四福音裡所顯明的那位救主耶穌，是完全仁愛滿有恩惠的主，把父神完全表明出來的那位神子。所以當基督成為我們生命的時候，就顯明我們是因基督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而且我們的生命在祂的完全裡，就是不看自己，不看人，不看環境；而專一的看基督在世界上的生活。

2-1-3 活出基督的生命

約翰壹書一 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將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是什麼生命呢？乃是永遠的生命，也就是我們作信徒所接受的生命。約翰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祂們身上」。這是一節最有力的經文。更是勉勵人當愛神並信靠神。所以不知有多少千萬人是因這一節聖經得了救恩的平安。信子的人有永生；有許人因為相信這一節聖經，就承認祂們是得救的；假設有人問我們所承受的永生是什麼？那就涉及一個比靈魂得救還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由老亞當遺傳下來的罪因，罪性常常發動。在生活上就時時流露出罪惡的行為來；所以要看我們所承受的完全生命心，只有看主耶穌在地上為人子的生命。因為素祭是表明主耶穌把祂完全的品格獻上。為贖我們行為上的一切罪過。主耶穌把祂在世上的生活獻給神，如今卻從死裡復活。祂既是我們的生命，我們也就在祂的復活裡與祂一同活過來。林後四 10，「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我們所認識的主耶穌，不僅是十字架

上受死的基督，也是從死裡復活榮耀的基督。所以「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乃是說我們要活出基督的生活來。

2-1-4 復活的生命

舊約裡沒有提到祂在榮耀裡的生活是怎樣的，也沒有說祂如今在那裡，我們卻知道祂如今坐在天父的右邊，並且長遠活著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在四福音裡，聖靈已經啓示我們，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共分四種不同的方式：正像五個祭物之各有不同的方式一樣。在燔祭裡主耶穌的生活，和祂永遠的生命，是與父一同宣示出來的。祂曾親自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又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把祂表明出來」（約一 18）。如今祂已為我們成為罪身，代替我們死了，且又從死裡復活，就把祂復活的生命給了我們。「祂用口向祂的門徒吹氣」（約二〇 22），並且說，「你們受聖靈」。那就是祂把祂的復活生命分在復活大能的聖靈裡使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得著祂復活的生命。這豈不是表明主基督在世界上生活的意義嗎？

2-1-5 上好的細麵

現在回到本題，「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利二 1），上好的細麵是表明主耶穌的人性毫無玷污，毫無罪惡。在四福音裡，主耶穌曾親自說過祂自己是麥子，是生命的餅。「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在至節經文裡看見一位謙卑的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稱為「神的糧」。約翰十二 24，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在這裡主耶穌說，祂是一粒麥子。在約翰六章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生命的糧」。所以用新約的亮光來解釋利未記的時候，就明白五個祭物之中的素祭是表明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人性的基督耶穌，是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無瑕無疵的住在世人中間。這個祭物是用細麵作成的。當我們用手在細麵裡抓一抓的時候，就能感覺出那是何等的細勻！在裡面找不出粗糙，沒有渣滓，也沒有不平均；乃是完全精細，光滑而勻淨的。照樣在主耶穌的生活裡，也沒有不平，沒有玷污，沒有罪惡，也沒有不義。在這位恩惠的基督裡甚麼缺陷也沒有，唯有絕對的滿足神的心意。

2-1-6 調油

有的時候這細麵須調油或是抹上油。「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利二 5）。「調油的」。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知道主耶穌的降生，按天使報告馬利亞說。乃是由聖靈懷孕。「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祂本是從靈而生，是道成肉身。所以祂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藉著聖靈的大能成就的。所謂之調油，就是指著這個說的。

2-1-7 抹膏

有的素祭須要抹油，那是指著主耶穌自己說的，「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十 33)。主耶穌在三十歲受了約翰的洗禮，當祂從水裡上來的時候，聖靈如同鴿子落在耶穌身上。並且住在祂裡面。這就是抹膏。

2-1-8 酵的意義

在這祭物裡還有一件事是須要注意的，也是人人應當知道的。就是不可有酵，凡是獻素祭的，都不可有酵。『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 11)。酵在聖經裡是表明罪惡。在聖經裡沒有一處記載酵是好的意思的。我相信也不會有人反對這個解釋。只有一個例外。在馬太福音十三 33。「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有人認為那婦人把麵酵放在麵裡，是預表這個世界漸漸趨向於好的發展，由漸漸的改良，而達到世界大同，其實絕對不然。因為聖經裡每提到酵字，都是象徵罪惡的。例如「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林前五 8)。主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路十二 1)。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在馬太十六 12 主警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個酵字是指著祂們教訓說的。所以在馬太十三 33，所稅的酵乃是指著基督教的發展與其祂宗教互相對峙發展說的。如今許多基督教卻沒有真實的信仰，沒有真實的依歸基督。只是宣傳一些教義教條，和個人的學說，以致形成那些摩登教派和社會化的基督教，而與真實教會脫離，與罪惡妥協。遂日趨於墮落。正如在啓示錄裡所說的巴比倫，就是預表異端，及世界化的教派。因其罪惡和墮落過甚，將來必定受神的審判。今日正是教會黑暗時期，「那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 13)。所以我們無須更改馬太十三章裡的意義。只要明白主耶穌在任何祭物裡是沒有酵的。在主耶穌的人性裡，祂是沒有罪的；因為天使曾親口說：「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利未記二 12 的解釋，更使我們訝異，聖靈用這個預表是奇妙而正確恰當的。並且證明這個記載是出於神的靈感動人用奇妙之方法寫出來。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物」(利二 12)。素祭是象徵教會的樣式(利二十三 15-21)。正如基督徒團體是一個身子。被神的靈和祂的道所潔淨，特別分別為聖。且在基督的成功價值裡蒙悅納。在這祭物裡的唯一的一個特點就是加上酵。這一點是表明我們做基督徒的，被查出來是有酵的。在裡面還是有罪。雖然因著基督的救恩和祂成功的價值，我們得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但是在教會的心中還是時常有罪的。假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人寫這卷書，能把這一段的意思插入裡面嗎？斷乎不敢的。這是那將要來者天上屬靈事的寫真。因為我們雖然已經靠基督的救恩得了拯救。但是我們還在這個肉體之中，還沒有離開這個罪惡的世界。那麼我們便也不免常有軟弱，就是整個的教會亦不能避免，只有等那安舒的日子

來到，就是教會被提，羔羊婚娶的時候，這酵就都除淨了，在我們和教會中再也查不出酵來了。那時在神榮耀裡，與基督同樣的有一個無瑕無疵的榮耀身體，因為早已藉著祂的道和神的話都潔淨了。

2-1-8 必須除去的蜜

在這供物裡也不許有一點蜜。蜜是甜的意思，也是家庭的友誼和親族間的情感。主耶穌雖然是神子，祂在地上的時候，也極懂得人情；而且順著祂的人性生活的階段完成了祂的孝順。按照世上的人情和祂人性的本身說，祂這樣作是對的。是必須有的。然而當祂奉獻給了神於十字架上獻為燔祭的時候，祂還能不忘記祂為人子的責任，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祂所愛的門徒約翰說：「小子，看你的母親」。這就是在素祭裡所忌諱的，也是應當除掉的。所以當主耶穌要把自己獻給神作為素祭——馨香火祭的食物的時候。就要先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摩西頒佈神的命令，是在素祭裡不許有一點蜜。當主耶穌把祂人事的責任卸給使徒約翰以後，祂就完全脫離了家庭的關係而把自己整個的身心靈完全獻給神。在祂完全奉獻給神的時候，這種家庭間的關係和親屬的愛情使完全取消了。所獻給神的，是馨香的火祭，滿有馨香的氣達到祂的面前，裡面使沒有一點蜜。

其次關於主耶穌傳道以前的生活，在聖經裡很少有記載，只有一點是論到祂十二歲的事。祂會在聖殿裡同文士們談道，一面聽一面問。等到祂母親來找祂，就對祂們說：「你們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祂在這時候就已經顯示祂是神的兒子。但是祂卻同祂們回去，並且順從祂們。只這一點已經足能證明，主耶穌祂是怎樣的完全，甚至於在十二歲的時候是怎樣的為——一個全能神的兒子，能夥順服祂屬世的雙親。——一個順服的兒子，完全順服祂的父母。這是何等可嘉！由我們所能知道的，主的每段生活裡所表現出來的完全，是何等的美麗啊！雖然從祂十二歲到三十歲中間的一段歷史是怎樣的，聖靈沒有啟示，我們相信在每一段的時期裡，父神的眼睛一直在注視看祂。祂所有的意念，動作，言語，和祈禱，都像是馨香的祭物和供物達到神的面前。

2-2

2-2-1 諸天為祂而開

當主耶穌傳道之初。「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太三 16-17）。請注意這節描寫的重點是在「為祂」二字，並不是說，「天在祂頭上開了」。乃是說「諸天為祂開了。這意思豈不是說，祂在地上，是為諸天所矚目嗎？「諸天為祂開了」，聖靈具體的由天降下來，彷彿鴿子落在祂身上。自從始祖亞當犯罪離棄神以後，在地上從來沒有一個人能使

神在祂身上得到滿足喜悅的。在神從主耶穌的身上得到完全的喜悅之前，在世界上也從來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

正如保羅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又說：「世界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所以主耶穌一來到世上，諸天必須為祂而開了，且有父的聲音宣佈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一句話在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又重說過一次。按彼得告訴我們，在那奇妙的榮耀裡，這個聲音又第二次的來到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或者說祂身上我得到了我的喜樂，天父的意思是說，我得到了我的喜樂「是在祂裡面」。我們想天父在祂裡面得到了滿足的喜樂，是何等的希奇呢？因為祂來到自己的地方——猶太國。自己的人卻不認識祂，不接待祂反倒拒絕祂。他們看祂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是拿撒勒小鄉村裡的一個人。在他們看拿撒勒也不會有什麼出人頭地的人物，況且區區一個木匠的兒子會有什麼作為呢？所以祂醫病趕鬼，他們就稱祂為別西卜，又說祂是被鬼附著的。祂們不認識祂是誰，也不知道祂是怎樣的人。唯有天父認識祂，並且有聲音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從祂得到了滿足的喜樂。」

2-2-2 活水泉源

雖然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有許多是我們不知道的，不十分清楚的。但只就所知道的這些，祂的完全，無罪，聖潔，公義的生活，不知道感動了多少人來信靠祂，歸依祂，投降祂而緊緊的跟隨祂。祂並沒有留下教條令人遵循。也沒有留下律法令人遵守；祂給人們所留下的就是祂聖潔，完全豐富，仁愛的生活。——活水泉源——愛河的湧流，並在十字架上所彰顯之無限的大愛——（Agapeo 阿格配歐的愛）。因此祂生活的義就被算是那些信靠祂之人的義。換言之，就是主耶穌以祂完全的品格豐富的生活和聖潔的行為代贖我們品格上的罪。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擔當罪孽代替罪人受審判的時候。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者。「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我們是在祂裡面被稱為義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2-2-3 主來世上的目的

在另一方面我們很容易走向極端，太不注意主基督的生活，以為祂的生活不太重要。雖然我們不確實知道，而且我們也不能十分明瞭祂整個的生活。可是我們知道假設祂活在這個世界上十萬年而至今還沒有死，我們就永遠不能得救，也不能進到神的榮耀裡。因此我們知道主基督在地上的生活並沒有消滅罪，惟有祂的死和流血才能消滅罪。既是主耶穌的生活不能滅絕罪，那麼祂在世界上的生活目的是什麼呢？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因為在主前四千年歷史的世界上，自從亞當犯罪以後直到主來，是一個整個罪惡的時代。人類的頑梗，強

項，悖逆對於神的不忠誠和種種侮慢神的行爲。無論在洪水之後，人類是同樣的罪惡。在每一個時代中除非有一兩位特別被聖靈感動的信徒橡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之外，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樣的叛逆，反抗神和頂撞神的犯罪者。但是這些事就輕易容他過去嗎？不，因此我們就看出主耶穌在這世界上生活的目的是甚麼，祂降生在馬槽裡，祂處身卑微，祂經歷寒苦，以至於沒有枕頭的地方；祂受人的譏嘲，遭人的拒絕，忍受世人的反對，挨受撒但的攻擊，甚至於被人厭棄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祂毫無反抗毫無逃避。祂所以默默無聲的忍受這些，因為祂有一個目的，祂在這世界上人性生活，每一段的經歷中，都彰顯出完全的聖潔。爲的是要在第一個亞當失敗的每一點上完成了榮耀神的任務。

因爲不順服的緣故，亞當和祂的後裔都陷入了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都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都成爲義了」（羅五 19）。惟有主基督耶穌——末後的亞當藉著順服遮蓋了第一個亞當的悖逆。藉著順服使神的義遮蓋了第一個亞當和祂所有後裔的罪。不順服形成了第一個亞當和祂的後裔。在祂們造巴別塔的事上，充分顯出祂們悖逆的性情！「祂們說，來啊！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好傳揚我們的名……」那就是世人因悖逆神而稱揚高舉自己。但是神說，「……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於是下來變亂了眾人的口音，破壞了祂們造巴別塔的工程。反過來說：甚麼形成了主耶穌基督——末後的亞當呢？乃是祂完全的順服。當祂在曠野的時候四十晝夜禁食禱告，忍受饑餓，四十天過去祂餓了時候，撒但就到祂跟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祂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祂那時正急需食物以果腹，祂也能吩咐那些石頭變成餅，祂卻沒有這樣作。是因爲聖經上的話說，人活著不單靠食物，乃是靠著「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就是祂完全的信靠，完全的順服。以致祂在任何範圍裡，都能顯出神無限的榮耀。在第一個亞當和祂子孫們所虧欠神的事上，祂都給以補足，祂爲遵行天父的旨意，就以自己爲贖價，並且保守我們，在祂裡面永遠完全。

2-2-4 跟隨主腳蹤

約翰六 37-38 記載。「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爲甚麼呢？主耶穌說：「因爲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最要緊的是主耶穌說的「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爲主耶穌來是要照著神的旨意行。從這裡看出基督是何等的順服呢？假若你對任何一個沒有與神和好的人說，你已經來到基督的面前了嗎？只要祂回答說，是。那就證明祂是天父賜給主基督的人們中間的一位；因爲祂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你既已到祂那裡，就是屬祂的人。主耶穌說，「凡到我這裡來的人，我總不丟棄他」。「因爲我從天上下來，不是要按著自己的意思行，

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天父把這些羊賜給主基督，祂就按著天父的旨意接收他們。若是祂丟失了父所賜給祂的人，祂還怎能照著天父的旨意行呢？因此我們知道主基督接收你我是照著天父旨意行的。同時我們所以能夠來到主基督裡。也是因為天父差遣我們，我們才能來。所以我們知道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是極其重要的。尤其在素祭的亮光之下讀四福音書，就看見主基督在世界上的一切生活，都是獻給神的，是獻給神為素祭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並且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隨祂的腳蹤行。

2-2-5 預備素祭的三種方法

因為預備素祭之方法的不同，就表明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有兩種意義。按利未記記載，預備素祭共有三種方法。第一是用爐烤。「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利二 4）。第二是用鐵鏊烤。「若用鐵鏊上作的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利二 5）。第三是用煎盤。「若用煎盤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作成。」（利二 7）作素祭的方法雖然有三種不同。但是在這三種的方法裡。都有相同的共同點 就是每一種方法都是用火烤成。「火烤」這無疑的是指著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是長期的經歷試驗和熬煉，如同被爐火烤著一樣的痛苦。外面有敵人的拒絕，反對，攻擊，和最後的棄絕；靈裡有撒但的試探和磨折；心理更為被罪壓傷的人憂傷。又為將要背負的十字架所痛苦如同煎灼一般充滿了祂整個的生活，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氣絕而死，才完全脫離了這種加以祂肉身一切的痛苦。爐是代表祂生活中隱藏的一段。在這一段裡怎樣，沒有人能知道。祇有神和祂自己單獨的同在。也只有神和祂自己知道祂在隱藏時期裡的一段生活是怎樣的光景，祂雖然曾與父母在榮耀裡，卻自己卑微降到塵世。且要因著經過如火的試煉生活，更顯出神的大愛和豐富的恩典。

2-2-6 鹽

除此以外，還有一點；就是在素祭裡要用鹽。『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是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二 13）。甚麼是立約的鹽呢？當亞拉伯各族打仗完結的時候，雙方酋長訂定和約，各人把鹽放在劍上，雖然沒有簽字蓋章而議定的條件，但是重若九鼎，這是叫做鹽約。聖經上告訴我們，耶和華曾與選民立鹽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鹽是不廢壞的意思』（代下十三 5）。鹽普通用作防腐劑；在這裡乃是永遠的意思。「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女兒，當作永得分，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民十八 19）。『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必用鹽醃每樣祭物。』（可九 49）。每個死亡在罪中之人的分，是永遠的審判。照樣獻祭的效力，和結果，也要存到永遠。那能使祭物存到永遠的，就是『神的鹽』，是『神立約的鹽』。這意思是說主耶穌在素祭裡，是表明祂一生的聖潔行為，完全的品格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獻給神。使神滿足是存到永永遠遠不能改

變的。同時鹽約在這裡又是指著主耶穌立約的血，為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免，即主耶穌所說：「我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使我們『成聖之約的血』。」

2-2-7 神與人立的新約

也是『永約之血』這預表主耶穌在祂獻為素祭之永久功效裡，神使我們成聖，合乎祂的心意，也有永久之價值的，正如先知耶利米曾說：『我與你們另立新約』。這就是神與人立的新約。這約裡的賜與就是基督——這豈不是在寫利未記時聖靈就把基督啓示給我們嗎（聖物中的舉祭）在這個新約裡——永約之血裡——成聖之約的血裡。神使我們永遠成聖，滿足祂的心意。所以在素祭裡看見的主基督，是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照樣在這永約之血裡——成聖之約的血裡，在素祭之永遠的馨香裡。我們也能像人子一樣的永永遠遠使神的心意滿足。

2-2-8 乳香在壇上的紀念

在所獻的素祭裡還有一樣是必不可少的就是淨乳香。若所獻的祭物不能成為素祭。『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記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二 1-3）。在素祭裡的乳香。『所有的乳香』是全分的，是獻給耶和華為火祭中至聖的。乳香乃是一種樹膠，產生在亞拉伯地帶，潔白可愛發出異香，經火焚燒，香氣奇烈。獻素祭焚燒在壇上的時候，就有一縷白煙穿雲直上。這預表主耶穌無瑕無疵，是神的羔羊，變成為我們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

主耶穌當作我們的素祭。所以聖經上說，素祭是至聖的，是蒙神悅納的，如今主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正如舊約時代，大祭司燒香的時候，百姓在外面禱告。乳香本是非常貴重的藥品，能解毒氣。若遇毒氣攻心，沒有解毒藥，立刻有性命的危險。如能得著淨乳香便是得著性命了。就靈意來說：乃是指著今日教會裡之異端邪說有如毒菌，能危害教會和神兒女們的生命。若沒有解毒藥劑，那麼只有喪命而已。然而感謝父神，祂為我們預備了素祭，不僅使我們每個基督徒，能在祂的完全和聖潔之祭物的馨香裡蒙保守悅納，同時也使團體的基督徒——整個的教會，在神面前得蒙悅納、得蒙保守。因為主耶穌在燔祭裡是贖罪的羔羊。在素祭裡乃是乳香。祂不但有解毒——異端邪說的能力，而且祂就是生命。整個教會或每個基督徒，若得著了祂，使就是得著了生命。凡是得著了主基督的，就再也不能為異端邪說所蟲惑了。這豈不是今日為基督徒所當注意之點嗎？主耶穌曾親自告訴門徒說：末後的日子必有好迷惑人的起來，若是沒有基督——乳香。那就難以持守所有的，以至得勝。然而聖靈啓示我們，乳香是所有的都燒在壇上，是作為記念獻給耶和華為至聖的。所有的乳香都已經達到神面前。蒙神悅納，蒙祂記念，那麼因信在祂裡面蒙神悅納蒙神記念了。

除以上兩點以外，還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乳香在素祭裡，乃預表基督復活的大能。當主耶穌降生時，博士所獻上的有沒藥，黃金和乳香。這些禮物的靈意，是指主道成肉身所成就一切的事。沒藥是指主一生所經歷的苦楚，乳香是指主基督從死裡復活後所應得的榮耀。利未記的素祭是指主耶穌一生聖潔的行為獻與神，必須加上乳香。大祭司細麵烤成十二塊陳設餅的時候，也要把乳香放在在每行餅上，作為紀念，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若沒有加上乳香就不成為素祭，也不能成為至聖的記念。照樣若沒有主耶穌復活的大能，我們所信仰的就毫無根據了，我們也沒有屬天的盼望了。所以聖靈啓示人獻素祭的時候，必須加上乳香，而且所有的乳香要燒在壇上作為記念——是主耶穌復活後，升到天上，坐在天父的右邊，安息在神的榮耀裡。就使一切因信祂名而跟隨祂的人，也因著信被祂帶去與祂一同升天，一同坐在神的榮耀裡，並且將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裡面。

2-3

2-3-1 人所得的分

在結束這一章之前，再要提到獻素祭的條例（利六 14-18）。在這一段經文裡的意思，表明在素祭裡，不單是給神的。在那個祭物裡我們也有分。素祭是「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的紀念，所剩下的，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烤的時候不可攙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這是我賜給他們的分』賜給他們甚麼呢？賜給他們素祭。給誰呢？給祂的祭司們，就是我們——『是從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那本是神應得分，神卻把祂應得的祭物賜給我們一分。我們像是神的祭司一樣在所獻的祭物上，有所得著；有所享受。正如主基督在地上整個的生活，都是獻給神的，是完全獻給神的。凡是祂獻給神的，在那裡就有我們的分。是神從獻給祂的火祭中賜給我們的分——惟有那位謙卑者的完全裡面，在祂旅經人世生活的馨香裡面，我們才能得著喜樂和滿足。在聖經裡很清楚的記載，亞倫和他的子孫吃著祭物的時候，每一次都要說：『這是至聖的』。因為這是獻給神為至聖的，所以祭司吃的時候也是至聖的。『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給耶和華火祭中為至聖的。』（利二 3）。『烤的時候不可攙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與贖罪祭和贖愆祭同樣是至聖的。』（利六 17）。祭司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那裡是我們的聖地呢？我們的聖地就是在神的面前。

祭司的分，要不帶酵而吃。不帶酵的餅就是完全沒有罪的。在神的面前世人都犯了罪。罪是肉體犯的。犯罪的必要要受審判的。既是肉體犯了罪，則世人的結果就只有死，只有受審伏法。罪的處罰是要到永遠的滅亡裡去。然而感謝神，正在絕望之中卻有了盼望。在無法挽救之中卻有了拯救。那是神在創世之前為我們預備的。是聖靈啓示給我們，祂親自來成就

的。就是主耶穌無瑕，無疵，完全，聖潔的生活。我們好像神的祭司；從祂的生活中，我們才能得到滿足，有所享受，有所得著。

2-3-2 素祭和贖罪祭相連

素祭和贖罪祭相連。因為素祭裡沒有流血贖罪，也沒有死。所以不能單獨獻上。沒有流血沒有死的祭物是不能蒙神悅納的。正如該隱所獻的祭物沒有流血沒有死。就不能被神稱義一樣。因此在這裡所獻的素祭必須配上別的祭物而獻，就是配上贖罪祭而獻，才能蒙悅納。在各個時代中，所有撒但的勢力和動作，都在反對這個真理。在許多的失敗的教義之中和許多的學說、理論，直接或簡接的評擊這個真理，反對這個真理，意在抹煞主耶穌的人和和工作。當主耶穌在世界上的時候，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確實證明祂是諸天矚目的鵠的。反過來說，祂也照樣是撒但諸權勢攻擊的目標。自從祂降生以後，希律王嫉妒要殺害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控告祂；猶大設計賣祂，眾人棄絕祂釘死死；以及主後之許多教會的迫害和各種主義學說等都是具有同一目的，為要蒙蔽真理——道成肉身——正如在原始教會時代的大迫害時期，有一位名叫亞倫的人（Arian），提倡一種學說，意在攻擊基督的人性。他教導人說『沒有永遠的刑罰及主耶穌不長久責備人。』間接的意義乃在抹煞基督的人性和祂的成功。因為我們世人都是血肉之體，而且是在肉身犯了罪。罪的審判也在肉身。神既然在世人的肉身定了罪案，若沒有一個血肉之體的人，怎能代替這在肉身被定了罪案的人們贖罪呢？同時若沒有一個有血肉之軀的人來到這世界上，藉著在世界上的生活，代替人作了人當作而沒有作到的本分——代替補償世人所虧欠神的榮耀。代替世人償還虧欠神的罪債。那麼世人還有甚麼指望呢？豈不都成了地獄之子，是在滅亡者的分中嗎？基督若不是一個血肉之體人，怎能算是替我們受十字架的痛苦，替我們受死呢？然而聖靈啓示給我們在燔祭裡所看見的基督，祂是神的羔羊，是贖人罪孽的拯救者。祂是神，是完全與神同等的神性。所以才能的神面前做我們的中保，教主基督。

在素祭裡所看見的基督，乃是一位人子。祂有血肉的體像你我一樣；祂有人的性情，也是照著人生的途徑，經歷了三十餘年的人世生活。祂只有一點與我們相異的，就是無罪的，不但沒有犯過罪並且也不知罪（林後五 21）。所以在祂聖潔完全的品格行為上，才能補滿我們一切亞當後裔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唯有主基督，祂有神性，也有人性——道成肉身——才能作我們的救贖主，才能拯救我們脫離滅亡。因為祂不單是在燔祭裡為我們流血，為我們受死。並且在素祭裡祂有完全聖潔的品德，贖我們行為品德上一切的罪。這就更能證明主耶穌的品格和人性的生活，是祂救贖工作中極重要的而必須有的過程。

2-3-3 榮耀基督

按聖經上說：第一，祭司要吃這這素祭。這祭司是預表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因為只有重

生得救的人才能明瞭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才能欣賞主耶穌的生活而從祂有所得著。靈性從祂有所享受，而能夠從祂得到滿足。第二，要吃不帶酵的餅。這意思是說，在我們一切的基督徒的心裡不許有罪。若是我們裡面被察出來有罪，就使聖靈擔憂。並且主耶穌基督豐滿的生命，也不能充滿在我們的裡面；只有聖靈能作充滿的工作。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祂工作唯一的目標，就是要使人認識基督，愛基督，順服基督而且充滿基督；為的是要基督徒不但在活活上像基督，而且要變成基督的樣式榮耀基督。所以聖靈常把主耶穌豐盛的生命。美麗的人格，聖潔的行爲，和毫無瑕無疵之完全的生活，帶到我們的生命裡充滿我們。設若在我們的心裡有罪，就攔阻了聖靈在我們心靈裡作充滿的工作。換言之，因為我們靈裡有罪，聖靈便不能充滿我們。那麼就是吃了帶酵的餅，這是神所禁止的事，而且神在素祭裡所賜的分，便不能滿足我們，我們的靈命便不能豐富的發展了。

2-3-4 神是唯一的永生

從另一方面說，世上再也沒有比一個沒有悔改的，沒有重生的人，或是一個沒有更新心靈的人，批評神的兒子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思想，行爲還更可怕的。他們靈眼未開，如同瞎子不認識主耶穌，也不要主耶穌，更不追求祂。因他們不認識神，只以一己屬世的聰明智慧評論主耶穌，以為祂不過是一個超人，是一位人格高尚的革命家；以為祂不過是與釋迦，孔子同樣的一位教主。其實他們卻沒有認識祂是神，唯有祂才能滿人類的要求，唯有祂能補充人靈性的饑餓，也唯有祂能領導人走一條又新活的道路——永生之路。因為祂是生命。可惜，這一般人的看法錯了，太可憐了！惟有神奇的祭司——真實重生的信徒，是在聖處吃這祭物，而且也為這祭物所滿足，因為祂能使我們在聖靈的能力裡，因祂自己得著滿足。正像主耶穌藉著約翰對別迦摩教會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

甚麼是隱藏的嗎哪呢？嗎哪是預表主耶穌自己。祂曾說神的糧就是從天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嗎哪既是預表主耶穌，那麼以色列人怎樣得著嗎哪，我們也樣得著主耶穌基督。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每天早晨太陽未出之前，他們就出到營外收取嗎哪。因為露水上升之後，在野地上面有如白霜的小圓物，就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食物。照樣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也必得吃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但須先有聖靈的充滿，正如前面提到的『只有聖靈能作這工。』就是來到有露水的地上，惟有在露水的地上，才能看見有神所賜的嗎哪。——隱藏的嗎哪——主耶穌自己。這露水就是預表聖靈。我們要得著那隱藏的嗎哪，只有在那榮耀裡，藉著聖靈的大能，看見因主耶穌獻給神的素祭——在羞辱，貧苦，卑微，試探生活中的完全。神從祂所得到的滿足，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分。是神從祂的火祭中賜給我們的分。我們是在聖處——神的面前吃這祭物且得到滿足。並且那位聖者主基督，在祂艱苦，羞辱的生活中顯現出神的榮耀形像來。祂的慈愛，良善，信實，溫柔，聖潔完全和祂的虛己

自卑，完全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種種的美德就是主基督要在祂豐富的恩典之中，使我們漸漸因祂滿足。並靠著聖靈的充滿和神的榮耀，使我們的靈命日益豐富，因為主耶穌說，我來是要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隱藏的嗎哪。

→